

# 地盤工襲警圖搶槍囚7年

## 官斥目無法紀心懷惡意 指區院權限不足以反映刑責



攬炒黑暴前年10月13日發動所謂「18區開花」的暴亂，在旺角更發生黑衣魔襲警「搶槍」及企圖搶槍的猖狂場面。其中一名31歲地盤男工，在一名防暴警被另一名暴徒凌空飛踢倒地後，衝前拳打警員及企圖搶奪防暴霰彈槍，早前承認襲警、非法集結兩罪，受審後再被裁定企圖搶劫罪成，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囚7年，為區域法院的最高刑罰。法官謝沈智慧在判刑時，斥責被告目無法紀、心懷惡意，為洩憤而襲警，協助他人逃走更屬加刑因素，認為區域法院權限不足以反映其刑責。另外同案被協助逃走的18歲男學生，被裁定拒捕罪成，判入更生中心。



▲法官謝沈智慧 資料圖片

▶當日在旺角彌敦道企圖搶槍及拳毆警員的黑衣暴徒事後被其他警員制服地上。 資料圖片



●當日一名黑衣暴徒「飛腳」踢向一名落單的防暴警員。 網上截圖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本案首被告謝信誠(31歲，地盤工)，被裁定企圖搶劫罪成，控罪指他於2019年10月13日，在旺角彌敦道625號雅蘭中心外，企圖搶劫警員X。

另外，被告早前承認非法集結及襲擊正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即他以竹枝及其他物品堵路；及拳打警員X。至於次被告陳家俊(18歲，學生)，則被裁定一項抗拒正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成，控罪指他於同日在旺角彌敦道公眾地方，抗拒正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即警員X。

法官謝沈智慧判刑時指，雖然當日集結只涉小量暴力，本案暴力非預謀，屬突發性發生，但案中有極嚴重之處，就是暴力主要針對落單、孤立無援的警員X，X以溫和方式執行職務，卻落得被群起圍攻的境況，被告既參與非法集結，卻要警員不執法，是橫蠻無理，因此首被告謝信誠協助次被告陳家俊逃走是加刑因素。

### 若成功搶槍 可指嚇警員

首被告亦承認了洩憤，與他人一同襲擊警員，是「目無法紀」，要令警員身體嚴重受傷是「心懷惡意」，及後更企圖搶槍。法官表示，涉案警員X沒嚴重受傷非因被告留手，而是警員X當時配有頭盔等防禦裝備。

對於首被告承認的非法集結罪，法官認為案發現場有堵路，但不涉及投擲汽油彈等行徑，屬突發及沒有預謀，涉及人數及範圍不大，時間亦不長。不過案中暴力情節嚴重，遂以3年監禁為量刑起點，認罪減

刑至兩年，法官表示無偏離上訴庭指引。對於襲警罪，法官指情節與2016年的梁天琦案「有過之而無不及」，遂以18個月為起點，認罪減至12個月。

針對被告的搶劫罪，法官指若被告成功搶到槍，槍支即使上鎖，亦可即時用來指嚇警員，法庭量刑須反映懲罰及阻嚇性，遂判首被告監禁7年，並與其餘兩罪判刑同期執行。法官直言「區域法院的權限不足以反映(首被告)刑責」。

### 男學生被判入更生中心

至於次被告陳家俊的拒捕罪，辯方早前求情表示希望法庭判處以短期監禁，法官考慮陳年紀尚輕，而他在本案發生前，即2019年8月11日已有案在身，被控在港鐵太古站非法集結，認為陳需要更生及有紀律的教導，故判陳入更生中心。

據控方證供指，案發當日旺角一帶有人堵路及破壞，警方展開掃蕩，警員X在雅蘭中心外捉住次被告的肩膊，示意他停下，次被告大叫「救命，救人」，隨即轉身用雙手推開X。

此時，有兩名男女走近，分別抱次被告的腰嘗試拉走他，其中一名黑衣人凌空跳起踢X的胸口，X向後跌在地上，次被告伺機逃走，此時首被告立即上前，用左手捉住及企圖搶去X手持的霰彈槍，又用右手不停拳打X頭部。X在地上用腳踢開首被告，並緊捉首被告上衣，糾纏間撕爛首被告上衣。X事後驗出其右胸壁觸痛及右膝擦傷，獲發3天病假。此外，現場片段拍攝到首被告當日曾以竹枝等物品堵路。

## 搶槍兩案有別 黃網民「溝埋嚟講」



涉旺角襲警及搶槍案被告謝信誠，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入獄7年，是區院在修例風波案件中判刑最重的案件。當年這名被煽暴派捧為「英雄」的暴徒，如今受到法律的最嚴厲制裁。判決一出，仇警「黃絲」在網上討論區一片驚呼及哀號，用粗言穢語辱罵法官「判到盡」，又指前年12月上水搶槍案青年在區院也只不過判囚4年9個月。其實，兩案案情不同，控罪不同，刑期肯定不同。有網民嘲諷「黃絲」不懂法律，一味「盲撐手足」。

綜觀兩案，雖都有企圖搶槍情節，但除了案情等不同因素外，當中最大的分別是控罪不同。本次「旺角案」被控的是「企圖搶劫罪」，最高刑罰可判囚終身，因為區域法院判刑上限為7年，故法官依法及考慮嚴重性等因素，判被告入獄7年。而「上水案」被告被控的「企圖無牌管有槍械」，最高刑罰可判囚14年，他因此控罪及暴動罪被判囚4年9個月。

根據香港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14年。而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企圖搶劫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終身監禁。

前年12月28日，時年16歲的青年陳鎮顯，在上水所謂「和你shop」中被捕，他反抗及企圖搶

奪警員霰彈槍，並三度嘗試扣動扳機，上月在區域法院被裁定暴動及企圖無牌管有槍械罪罪成，其中就「企圖無牌管有槍械罪」，法官姚勳智當時表示，此罪無量刑指引，但會從阻嚇性判刑方向考慮。案中場面混亂，被告對警方激烈反抗，更將手指插入警員的霰彈槍扳機位置，根據涉事警員供稱，被告嘗試扣動扳機3次，若非槍支未上膛及沒鎖保險掣，「後果不堪設想」，刑期上可判囚3年，但考慮不同因素後，以監禁兩年半作量刑起點，最終就暴動及企圖無牌管有槍械罪，判被告入獄4年9個月。

### 被告曾於2012年涉販毒判囚

至於昨日「旺角案」被告謝信誠雖同樣「掂到槍」，但被控以「企圖搶劫」，最高可判終身監禁。法官指謝信誠企圖搶槍情節極為嚴重，即使霰彈槍有上鎖，但一旦被謝信誠搶走，便可用來指嚇警員，認為區域法院的判刑權限不足以反映案件嚴重性，遂就本案控罪判謝監禁7年，達到區域法院最高刑期。另外，據庭上披露，謝信誠曾於2012年涉販毒被判囚4年9個月，其後因藏毒被判建戒戒毒。

對於今次判刑，網民Tsui Tsui留言指：「終於看到令市民安心的刑期。」網民Oscar Tung說：「起飛腳(黑暴)潛逃吃。吾(唔)抵！」也有網民稱讚「有智慧的法官。」及「令人鼓舞的判刑！」



●警方將檢獲的快艇及舷外引擎運走作進一步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警方行動中檢獲7艘改裝快艇及12個舷外引擎，市值共約500萬。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 車場變「大飛船廠」 警檢七艘私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繼續全方位打擊走私活動！繼本周一(10月18日)聯同食環署在落馬洲搗破歷來最大無牌凍房，檢獲總值20億港元凍肉及拘捕一名黑幫分子，昨日警方再在北大嶼山一露天停車場破獲走私集團的「大飛船廠」，檢獲7艘改裝快艇及12個舷外引擎，市值共約500萬元，部分快艇已安裝兩部大馬力舷外引擎，對海上安全構成嚴重威脅。警方拘捕一名「睇場」的17歲黑幫青年，正追緝幕後團夥歸案。

新界南總區反黑組早前接獲線報，得悉近期警方嚴厲打擊走私活動下，走私集團被迫偃旗息鼓，並將多艘走私用的快艇搬運到陸地較偏遠隱蔽地點收藏。

警方根據情報分析及深入調查後，鎖定北大嶼山東涌道北一個佔地約1.5萬平方呎露天停車場收藏走私快艇，內有10多個貨櫃辦公室，地點非常隱蔽及鄰近河邊。昨晨11時許，新界南總區反黑組聯同新界南總區衝鋒隊、大嶼山警區軍裝及刑事部、水警總區刑事部人員，持法庭手令進入停車場搜查。

### 「睇場」17歲黑青被捕

探員在停車場近草叢一個角落位置發現7艘疑用作走私用途的改裝快艇，每艘快艇長約8米至13米、闊約1.4米至1.5米，其中兩艘快艇已分別裝上兩部400匹馬力舷外引擎。另外，探員發現8部150匹至400匹馬力的舷外機，懷疑走私用的長梯及維修快艇工具，包括螺絲批及電鑽等；相信有關快艇及舷外引擎用作走私用途，市值共約500萬港元。探員以涉嫌「為走私用途而建造船隻」罪名，拘捕一名有黑幫「1xK」背景的17歲青年，他為停車場負責人。

### 疑逃避追捕搬上陸

新界南總區反三合會行動組總督察陳博瀚

昨日表示，估計不法分子是利用停車場位處隱蔽及鄰近河邊的特點，方便用吊車從河邊運送及收藏快艇，部分船身號碼不清晰或出現油漆剝落，警方會向海事處查詢相關快艇有否登記及非法改裝，以其中兩艘已裝上兩部400匹馬力舷外引擎的快艇為例，估計可以時速50海里以上航行，相等於陸上駕駛時速80公里的速度，對海上安全構成嚴重威脅。警方行動仍在進行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陳博瀚重申，警方一直有能力及有決心打擊走私活動，會繼續聯同相關部門加強情報交換及執法行動，從而截斷犯罪分子收入來源。根據香港法例第六十章《進出口條例》，「為走私用途而建造船隻」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7年及罰款港幣200萬元。市民如發現懷疑海上或陸上走私活動，可即時致電警方作出通報，透過警民合作攜手打擊走私及相關犯罪活動。

## 技工燒國旗囚55個月 官斥貶損國家尊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大批黑暴前年9月1日湧入東涌癱瘓香港國際機場之餘，流竄於東涌各處堵路及縱火，有暴徒更闖入東涌游泳池爬上旗杆拆下國旗點火焚燒。一名當時22歲的男技工早前在區域法院經審訊後，被裁定侮辱國旗、縱火等4罪全部罪成。法官郭啟安昨日判刑時指，被告屬案中主要角色，行徑惡劣，嚴重貶損國家尊嚴，而縱火罪行在人員稠密的香港隨時引致想像不到的嚴重後果，最終判處被告入獄4年7個月，另須向建築公司賠償毀壞的水馬880元。

報稱任職太陽能板技工，現年24歲的被告黃卓禮，被控4罪分為刑事毀壞、侮辱國旗、企圖縱火及縱火。

案情指被告於2019年9月1日，在東涌游泳池損壞屬於康樂文化事務署的旗杆金屬蓋、旗杆繩及閉路電視鏡頭；連同他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方式侮辱國旗；在東涌游泳池對面焚燒橫額和雜物；以及在東涌達東路與美東街交界焚燒水馬。被告於本月6日被裁定全部罪成，還押至昨日判刑。

辯方早前以被告患過度活躍症(ADHD)作抗辯，指被告是受病情影響，欠缺自制能力，衝動犯案，以及因專注力不足，事後順從警方作出對自己未必有利的招認。法官郭啟安昨在判刑時再提到，對辯方偏頗的精神科報告有保留，因而只會接納控方專家醫生的診斷，認為被告的「相關不足」，不影響被告案發時的行為，故非求情理由。

郭官強調，縱火及企圖縱火兩罪性質嚴重，在人員稠密的香港，火警可能造成被告想像不到的嚴重後果，而且被告在非法集結中犯案，意圖及實際挑戰法治、破壞社會安寧。至於侮辱國旗罪，辯方早前求情指被告在拆下旗幟後，沒再參與後續行為。郭官則指如果沒有被告參與，國旗不一定會被成功拆下，繼而遭其他人玷污、侮辱，以及被當垃圾般棄置及遭人焚燒，因此被告屬案中主要角色。

郭官指出，本案侮辱國旗的行徑惡劣，嚴重貶損國家尊嚴，案發時亦有約50人圍觀，有潛在風險令人情緒激動，繼而干犯其他罪行，而最終無事只屬幸運。在綜合所有因素後，就被告的企圖縱火及縱火罪，分別判囚4年及4年3個月，同期執行；另就刑事毀壞及侮辱國旗罪，分別判囚3個月及5個月，其中1個月刑期分期執行。考慮4罪性質及犯案時間不完全相同，故兩組刑期的其中4個月須分期執行，即總刑期為4年7個月。

## 掙膠馬落輕鐵路軌 港大生判入勞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黑暴前年11月20日發起所謂的「不合作運動」，於全港各區進行堵路、干擾及破壞公共交通設施。一名當年20歲讀香港大學科學系的男生，現年22歲的被告黃偉舜，在天水圍將一個膠欄拋到輕鐵路軌上，他本月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一項危及鐵路乘客安全罪成，還押至昨日被判入勞教中心，據披露被告因本案未有完成港大畢業。

裁判官施祖堯昨日判刑時，不接納辯方指輕鐵行車速度慢、本案情況風險較低的說法，認為辯方求情沒有說服力，直斥被告是有預謀犯案，行為可造成極高風險，導致乘客死亡，判刑須具阻嚇性，防止他人模仿。

### 雙刀怪客被捕

網上本周一(18日)熱傳臺灣「大河道刀客」視頻，顯示一名手持兩把「彎刀」男子，殺氣騰騰站於大河道18號對開人行道路口，引起路人恐慌。警方經連日調查，昨在葵涌區以涉嫌「破壞公眾安寧」罪名，拘捕一名姓陳(32歲)男子，並檢獲兩把塑膠刀及他當日身穿的衣物。附近居民表示該男子常在附近獨自舞弄玩具刀，有時身穿唐裝，還試過打扮成聖誕老人，不少居民已見慣不怪，當觀賞「行為藝術」，引為笑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